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榮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榮華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搜索扣押筆錄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心情不睦，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，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扣案之鐵條係被告隨地拾得供犯罪所用，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非被告所有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玫蓓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7 元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49079號

13 被 告 孫榮華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10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孫榮華與許英標素不相識，僅因心情不睦，基於傷害之犯
20 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6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1 ○路0段000號前，隨機持鐵條攻擊路過騎乘普通重機車（車
22 號詳卷）之騎士許英標頭部，致許英標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
23 腕部擦傷等傷勢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許英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榮華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英標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及具結證述情
28 節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新北
29 市立聯合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紙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
30 張、照片8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31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告訴人
02 許英標雖指稱被告涉有殺人未遂罪嫌，惟審酌雙方無結怨，
03 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且被告打完即自行罷手而離去，
04 故堪認其應無殺人之犯意，是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，惟此部
05 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
06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檢 察 官 簡群庭